

关于 2024 级硕士研究生提交相关材料的说明

一、提交的材料内容

(一) 体格检查材料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拟录取的考生需向我院邮寄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的体检报告原件(近3个月内有效),其中在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校医院体检的考生提交“体检回执”即可。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定向就业协议书

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向我院邮寄提交与单位签订的纸质版《定向就业协议》原件(下载地址<http://yz.scnu.edu.cn/ziliaoxiazai/>),一式四份,复印件、照片打印件等无效。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107室,收件人:孙老师,电话:020-85216483。要求:请在信封或快递文件封的空白处标明简要信息,如:“硕士--报考专业-张三-体检报告/定向协议书”。注:①推荐使用邮政快递,不接受“同

城急送”快递；②目前快递无法直送学院，我院将定期集中到驿站取件，考生在客户端查询进度即可，无需催促快递或学院。

二、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5216483

邮箱：xlxy105@126.com

网址：<http://psy.scnu.edu.cn/>

心理学院

2024年4月22日